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。

关于公司董事报酬情况详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之“四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”。

### 二、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.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 8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#### 2.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（含职工董事）

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；董事长作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战略及文化官的非独立董事，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考核、发放；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。

### 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，按月支付；绩效薪酬是以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。

2026 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区间在 60 万—130 万元（税前）之间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